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1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柿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113年12月30日前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彩霞